

*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校友會*

*CCC Kei Sa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會章 Constitution

|  |  |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 第一條 定名 | 1 | 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校友會 （CCC Kei Sa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 第二條 宗旨 | 2 | 本會為基新中學（以下簡稱母校）校友之唯一代表。其成立旨在促進校友對學校之愛護及支持，並籌辦各類有益身心活動及公益事工，以增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揚母校精神。 |
| 第三條 會址 | 3 | 本會以母校之校址為會址，即新界粉嶺蝴蝶山路8號。 |
| 第四條 組織 | 4 | 本會為母校認可及依據香港《社團條例》註冊成立之合法團體。其組織如下：  名譽會長：由母校應屆校監擔任，屬諮詢性質。  名譽副會長：由母校應屆校董擔任，屬諮詢性質。  監察會：負責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務，並有權否決理事會之決議。  理事會：負責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
| 第五條 法定語文 | 5 |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 **第六條 生效日期** | 6 | 本章則在依香港法例第一百五十一章《社團條例》登記後正式生效。 |
| 第七條 經費用途 | 7 | 本會的經費只可以用於本會的經常性開支及與本會宗旨有關的事務上。 |
| 第八條 法例及校政 | 8 |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行之活動不得抵觸相關法例及母校校內行政。 |
| 第九條 解釋權 | 9 |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將享有解釋會章之權利。 |
| 第二章　會員 | | |
| 第十條 資格 | 10.1 | 基本會員：凡曾於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就讀之校友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
|  | 10.2 | 名譽會員：凡對母校有貢獻，或曾在校友會或母校任職之人士，均可申請為名譽會員。 |
|  | 10.3 | 贊助會員：凡對本會贊助五百元或以上之人士均可申請為贊助會員。 |
| **第十一條 會費** | 11.1  11.2 | 凡於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畢業之校友及其直系家屬均可免費申請成為會員。  會員大會可按本會財政狀況修訂會費數額。 |
| 第十二條 權利 | 12 | 本會所有會員均可享以下權利： |
|  | 12.1 |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  | 12.2 |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 第十三條 義務 | 13 | 本會所有會員均有以下義務： |
|  | 13.1 | 須遵守本會會章； |
|  | 13.2 | 服從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
|  | 13.3 | 繳納本會會費。 |
|  | 13.4 | 如會員欠交會費，理事會有權暫時停止其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直至該會員全數繳付會費為止。 |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 |
| 第十四條 定義 | 14 |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構。會員大會包括年度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 第十五條 職權 | 15 | 會員大會享有以下職權： |
|  | 15.1 | 通過修改會章； |
|  | 15.2 | 選舉理事及推選兩名基本會員出席監察會； |
|  | 15.3 | 檢討及通過本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
|  | 15.4 | 決定會務方針； |
|  | 15.5 |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
| 第十六條 成員 | 16 | 各基本會員均為會員大會之合法成員。 |
| 第十七條 成員權利 | 17 | 各合法成員均擁有選舉、被選舉、罷免、建議及表決權。 |
| 第十六條 法定人數 | 18.1 |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基本會員之十分一或不少於二十人，以人數較少者為準。 |
|  | 18.2 | 倘若在會員大會的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現場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次會員大會將宣佈流會；理事會須於該日起十天內再次舉行會員大會，並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法定人數論。 |
| 第十七條 職員 | 19.1 | 主席：會員大會設主席一人，負責主持會員大會。 |
|  | 19.2 | 秘書：會員大會秘書由理事會委任一位秘書出任，負責擬備會議紀錄。 |
| 第二十條 會議 | 20 | 年度會員大會須於每兩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由應屆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須於召開會員大會前二十一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並附上議程。 |
| 第廿一條 特別會員大會 | 21.1 | 如全數三分之一或以上會員或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會成員聯署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則理事會主席必須於接到請求書之日起十四天內召開特會員大會。 |
|  | 21.2 | 申請書必須列明申請者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目的。 |
|  | 21.3 | 理事會必須於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前七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並附上議程。 |
|  | 21.4 | 除以上另有列明外，特別會員大會之規定和年度會員大會相同。 |
| 第廿二條 投票 | 22 | 除另有規定外，各項議案均須得到過半數出席者通過，方為有效議決；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一票以決定之。 |
| 第廿三條 理事選舉 | 23 | 在不抵觸本章中其他條文的規定下，理事會的選舉須按本條的規定進行。 |
|  | 23.1 | **所有理事的選舉均須在會員大會中舉行。** |
|  | 23.2 | **資格：所有理事候選人均須為本會之有效基本會員。** |
|  | 23.3 | 提名：所有提名須最少有五名會員支持。選舉理事的提名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天以書面形式向理事會提出。理事會須審核被提名者的資格，並確認合資格的被提名者為候選人。理事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合理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提名以理事會的確認作實。 |
|  | 23.4 | 選舉：當屆理事須於舉行選舉的會員大會當日整理一份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以供會員大會的合法成員參閱。在投票之前，每一位候選人應得到不少於兩分鐘的時間向與會成員拉票。投票須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每一位合法成員可在候選人名單上選舉最多十五人，而得票最多的十五名候選人則當選為理事。 |
|  | 23.5 | 交職：新舊理事移交手續不應遲於新理事上任後三十天內完成。 |
|  | 23.6 | 除本條所述外，理事會有權制訂其他選舉規則及細則。 |
| **第廿四條 修章** | 24 | 本章則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理事會提出，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修訂，再交中華基督教會基新中學行政委員會通過接納，方為有效。 |
| 第廿五條 舉債 | 25 | 未經會員大會議決，理事會不得向外舉債。 |
| 第廿六條 獎勵 | 26 | 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理事會須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熱心人士，贈以獎狀或紀念品。 |
| 第四章 監察會 | | |
| 第廿七條 定義 | 27 | 監察會乃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監察理事會之機構。 |
| 第廿八條 職權 | 28.1 | 監察會負責監察理事會是否依照本會會章執行會務。 |
|  | 28.2 | 如理事有瀆職行為，監察會經討論及以過半數通過後，可暫停其理事之職務。 |
| 第廿九條 成員 | 29.1 | 監察會由母校現任校長、副校長一人、母校推薦資深老師一名及由會員大會選出之兩位基本會員組成。 |
|  | 29.2 | 監察會所有成員均為義務性質，並由現任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 |
|  | 29.3 | 由會員大會選出之兩位成員，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並與校友校董的任期相同。 |
| 第五章 法團校董會 | | |
| 第三十條 定義 | 30 | 如若母校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七十九章《教育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本會須按有關法例規定及配合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選舉一名校友校董，參與法團校董會。 |
| 第三十一條資格 | 31.1 | 所有校友校董的候選人須為本會之合資格基本會員，並符合《教育條例》或其他相關指引的規定。 |
|  | 31.2 | 本會之合資格基本會員均有權在校友校董的選舉中投票。 |
| 第三十二條 選舉程序 | 32.1 | 理事會須委派主席或一名理事為選舉主任，以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
|  | 32.2 | 選舉程序的細則及其他安排須合符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的原則。 |
|  | 32.3 | 選舉須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 |
|  | 32.4 | 若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得票最高的候選人再次進行投票；若得票再次相同，則以抽簽方式決定當選人。 |
|  | 32.5 | 除本條所述外，理事會有權制訂其他選舉程序的規則及細則。 |
| 第六章 理事會 | | |
| 第三十三條 定義 | 33 | 理事會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會務之執行機構。 |
| 第三十四條 職責 | 34 | 理事會須負上以下職責： |
|  | 34.1 | 執行年度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  | 34.2 | 釐定本會方針，全年計劃及預算； |
|  | 34.3 |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
|  | 34.4 | 準備任期內的工作及財務報告，以供會員在年度會員大會中審閱。 |
| 第三十五條 成員 | 35.1 | 理事會成員須由會員大會選出。理事職位則由理事會成員在會員大會後七天之內互選產生。 |
|  | 35.2 | 理事會成員最多為十五人。 |
|  | 35.3 | 理事會職位如下：  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康樂二人； 聯絡三人；總務三人；宣傳二人。 |
| 第三十六條 任期 | 36 | 本會理事均為義務性質，任期為兩年，連選可連任，並與校友校董的任期日期相同。 |
| 第三十七條 成員職權 | 37 | 主席：本會最高負責人，綜理內外各項事務；須主持一切會議，並為本會各部門小組之當然委員。 |
|  |  | 第一副主席：第一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請假缺席、離職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則代行其職務。 |
|  |  | 第二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及第一副主席均請假缺席或離職時則代其執行職務。 |
|  |  | 秘書：負責本會一切會議紀錄及書信來往，保存印信、文件及檔案。 |
|  |  | 財政：負責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及草擬本會財政預算；並須草擬每兩年度之財政報告，交予母校稽核，母校稽核後，才可在會員大會中提交予會員通過。本會款項須存放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
|  |  | 康樂：負責主理康樂活動。 |
|  |  | 聯絡：負責一切聯絡事宜。 |
|  |  | 總務：負責本會之總務工作。  宣傳：負責宣傳本會之活動。 |
|  |  |  |
| 第三十八條 罷免 | 38 | 理事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則毋須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理事會可向其發出警告或撤銷其理事之職務同時開除其會籍。 |
|  | 38.1 | 違反本會會章； |
|  | 38.2 | 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 |
|  | 38.3 | 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並經定罪； |
|  | 38.4 | 擅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 |
| 第七章　常務會議 | | |
| 第三十九條 會議 | 39 | 理事會在兩年內須舉行最少四次常務會議。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則可隨時召開，但須於開會前七天以前書面通知各理事。 |
| 第四十條 成員 | 40 | 理事會會議成員為各理事。 |
| 第四十一條 法定人數 | 41 | 理事會會議以半數理事為法定人數。 |
| 第四十二條 投票 | 42 | 投票以簡單多數制為原則，惟棄權票不得多於總票數之一半。凡代表本會之立場或聲明之議案，須經由全體成員一致通過。 |
| 第八章　解散 | | |
| 第四十三條 議案 | 43 | 本會如要解散，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獲全體會員三分之二同意通過。 |
| 第四十四條  解散事務委員會 | 44.1 | 解散議案通過後，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應成立一「解散事務委員會」；並授權其接收本會全盤帳目，處理資產之變賣、清償可能的負債、研究剩餘資產的處理方法及一切有關解散的事宜。 |
|  | 44.2 | 解散時，本會資產如有賸餘，可捐與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慈善機構。 |

本會章於2017年5月20日會員大會作最新修訂。